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八条 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八条 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b>固定资产、股权、知识产权和在建工程等大额</b>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存量土地被收储（收回）、占用等土地处置事项</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2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3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p>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del>（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del></p> <p><del>（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del></p> <p>（三）总成交额1000万（含）元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100万元（含）以上的；</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p>
---	--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b>固定资产、股权、知识产权和在建工程</b>等大额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存量土地被收储（收回）、占用等土地处置事项</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本章程《公司章程》</b>、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2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p> <p><del>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del></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p>	<p><del>1000万元；</del></p> <p><del>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del></p> <p>3、总成交额<b>1000万（含）元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100万元（含）以上</b>的；</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b>固定资产、股权、知识产权和在建工程</b>等大额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存量土地被收储（收回）、占用等土地处置事项</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3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及<b>会议资料</b>，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p> <p>.....</p>
4	<p>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p>	<p>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b>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b>